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1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盛宇、高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基于日常业务开展所需,2023年度,公司拟向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不超过50万元,向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采购商品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按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12.92	41.09	无较大差异
租赁厂房(出租)、采购商品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	101.54	225.78	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41.09	无较大差异
销售商品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139.74	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租赁厂房(出租)、采购商品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0	225.78	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租赁设备(出租)、销售、采购商品	陕西蓝海秦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6.89	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素英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中环大道中科谷产业园6栋707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会务策划、预包装食品的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赖素英、赵盛宇、张秋月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702.39万元,净资产-1701.7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32.11万元,净利润-318.2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持有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参股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467.51万元,净资产1907.5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99万元,净利润-196.2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赵盛宇担任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或设备、采购关联方货物和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海目星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系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目星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1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研发和运营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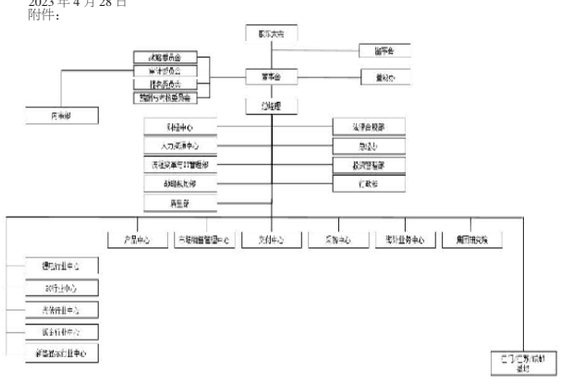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2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6元,共计募集资金72,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13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30.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20]3-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024.65
	利息收入净额	B2	888.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643.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9.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668.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17.4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858.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858.2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0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1年3月22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3月29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8801300001088	8,957.91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3004227588	1,087.8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9473110505	1,605.5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	632284863	406.4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217888	4,009.58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2219923	2,219.74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811168686888	116.93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1900541085	41.4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3701274857	1,036.05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4129	257.51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8719	1,119.26	活期
合 计		20,858.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目星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目星不存在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海目星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0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6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	否	60,900.00	31,460.00	30,808.79	10,381.70	25,483.69	-5,325.10	82.72	2022年6月	[注1]	[注1]	否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985.29	12,500.53	-2,499.47	83.34	2022年9月	[注1]	[注1]	否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5,276.36	7,683.78	-11,416.22	40.23	2024年6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65,560.00	64,908.79	22,643.35	45,668.00	-19,240.79	70.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95,424.8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8,716.04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2.52%,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5.99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已完工,但由于该项目生产出的产品出货后尚未验收,故未能实现效益。

[注2]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2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及担保额度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盛宇、高菁、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9	海目星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8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委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委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委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钱智龙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及担保额度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2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6元,共计募集资金72,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13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30.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20]3-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668.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17.4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415.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54.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083.1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72.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498.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98.03
差异		G=E-F	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2219923	5,000.00	2,227.57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811168686888	5,000.00	117.39	活期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300001088	15,339.62	4,982.57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3004227588	5,000.00	1,091.5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9473110505	14,100.00	1,609.0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217888	10,469.17	2,417.6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32284863	5,000.00	408.54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1900541085	5,000.00	41.5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3701274857		397.10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4129		993.97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8719		1,211.11	活期
合 计		64,908.79	15,498.0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1年9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高端装备应用开发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请参见本报告附件1相关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60,900万元调减至46,460.00万元;

2.增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江门市蓬江区